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,实到董事12名,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、吴爱国、梁润彪、丁喜梅、彭丽、隋景祥、韩俊琴、张世潮,董敏,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、孙朝晖、戴继锋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